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社會福利綜合館 210 室

參、主 席：鍾副縣長佳濱

記錄：社工師葉雅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曹主任委員啟鴻、周委員芬姿、謝委員臥龍、林委員亞菀、顏委員慶祥、邱委員汝娜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頒發委員聘書：103 年增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新增內聘委員 1 名(城鄉發展處處長李吉弘)。

玖、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案 由	1、任務編組型態委員會不列入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管考。 2、有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小組)應擬定性別比例之改善計畫，逐年列出甘特圖，並請各單位將性別比例考量註記在圈選委員之簽呈內，以利首長參酌委員會改組人數及性別比例圈選委員，以達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執行單位	由專案小組列管
執行情形	1、委員會性別比例管考規定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屏府社

	<p>婦字第 10315615700 號函，函送各局處知悉。</p> <p>2、本府委員會(小組)總計 121 個，其中非屬特定事由列管者計 86 個，詳見屏東縣各處(局)所屬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列管與例外一覽表(附件一)。目前已達成性別比例者 57 個，達成比率 66%，各局處達成比例請參閱 P4 專案小組報告內容。</p> <p>3、未達成性別比例之 29 個委員會中 15 個訂有改善期程，14 個書明改善困難之原因，請參閱 P4-5。</p>
本次會議決議	<p>1、改善困難的委員會請列出下次改選時間。</p> <p>2、如下次改選仍難以改善者，請將專業人士的性別分布狀況具體呈現，說明難以改善原因。</p>
是否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拾、幕僚單位報告(社會處)(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一、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完成。

二、王委員介言仍任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且增加擔任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委員。

三、各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出席委員名單洽悉。

四、性別平等業務請各局處指派固定窗口人員一名以利連絡，並於 7/21 前將名單交給社會處承辦人。

主席裁示：請與會人員協助通知，並請各局處於期限內繳交固定窗口人員名單。

拾壹、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報告(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 王委員介言建議：

「103 年地方婦權會民間參與人才培育工作坊」課程規劃，可讓各局處性平窗口人員快速了解婦女運動、婦權與性別平等的脈絡和基本知識，對於承辦性平業務有幫助，希望能給予承辦人員公假，並鼓勵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

主席裁示：由主管告知各業務處(局)擔任委員會窗口之承辦人，給予公假參加「103 年地方婦權會民間參與人才培育工作坊」，時間為 8 月 7-8 日、14-15 日、22 日，共計 5 天。

拾貳、五大小組執行事項報告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小組報告(報告內容，略)

※ 王委員介言建議：

- 1、修正內容應在大會裡通過，因此需作成對照表以利閱讀。
- 2、辦理單位欄位應為一級機關單位，如需列二級單位或專責單位，應以括弧填寫，如：社會處(婦幼科)、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 3、一級機關應有整體觀點，並將二級單位資料一併納入彙整才會完整呈現。
- 4、有關學校閒置空間利用，教育部有訂定學校應依照學生人數規劃教室比例，超出的教室空間就應釋出供其他用途。

主席裁示：

- 1、建議納參，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時補充修正前後對照表並修正辦理單位內容。(勞工處)
- 2、國中小學生數與教室數有統一規定比例，學校現有空間多於配置標準的部分，應有閒置空間再活化利用之計畫，請教育

處查明該規定，並函文各學校依照法令辦理。(教育處)

※ 郭委員明旭建議：

- 1、1-3-2 不應只有樂齡教育，開放空間應有整體規劃。
- 2、1-3-3 不需用外展行動車，而是應了解偏鄉的需求和差異，將服務帶入原鄉及偏鄉。

主席裁示：表述工作項目時，應涵蓋較大較完整範圍內容，也可以就特定對象做舉例說明。(各單位)

※ 勞工處：有關 1-5-4 是否應納入社會處請裁示。

※ 吳委員麗雪：社會處為合作社管理機關，而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能進行管理；本項應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推動方具效益。

主席裁示：合作社有策重資金籌募、行銷通路的開闢或是技能的訓練，請於小組會議中針對委員意見深入討論，作成更具體的內容再行提報大會修正；社會處暫不列入。(勞工處)

二、教育文化及傳播小組報告(報告內容略)

※ 楊委員江瑛建議：

- 1、本組修正與未修正處應做對照表。
- 2、2-1-3 原民處填列之工作內容與行動策略不相符，小組會議中已請原民處修正，惟目前看來仍未修正。
- 3、2-3-1 本行動策略是針對宗教及民俗信仰是累積而成，建議針對非典家庭或不同婚姻型態可有更多公共對話之空間和

機會，例如辦理座談分享或論壇，讓較多樣的家庭型態及儀式可被看見和討論，而非直接做法規的規範和修改。

4、2-3-3 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的部分，臨櫃戶所人員是否具性別意識很重要，建議戶所對臨櫃人員進行訓練，使不同型態家庭或婚姻關係在辦理戶籍登記時能獲更友善的對待。

※ 王委員介言建議：

1、2-2-1 應條列 2 點。

2、2-2-2 文化處的第 2 點建議應刪除。

3、2-2-3 刪除「呈現女性觀點多元化呈現」。

4、2-3-2 應分成 2 點。

5、2-4-1 家庭教育中心內容應列在教育處項下，內容應更具體。

※ 林委員春鳳建議：

1、2-1-3 原民處工作項目不要寫得太雜。

2、2-2-2 「各項活動內容將以大眾參與為主」不夠具體。

3、2-2-3 「縣內藝文團體負責人、經營管理者及參與者」屬於背景描述，不應出現在工作項目中。

4、2-4-1 「辦理 103 年教保研習性別相關政策與法令研習」屬於執行情形的寫法，工作項目是 5-10 年要用的，不宜常常修改。

5、2-4-5 教育處第 2.3 點為已完成事項，工作項目不應為報告已完成事項，應予修改。

- 6、建議就整體內容做檢核，看工作項目內容是否有定位不清的部分，作整體修正。

主席裁示：本小組工作項目需大幅整理，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

三、人身安全小組報告(報告內容略)

※ 王委員介言建議：

- 1、3-2-4 工作項目應為每年應持續做的，故建議修正為「編制相關宣導手冊及期刊，提供法律宣導資訊，加強服務資源。」
- 2、3-2-6 建議修正為「1. 提供遭受人口販運侵害之外籍勞工安置保護、2. 申請工作許可或轉換新雇主，並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 3、本組工作項目內容有加入預定工作內容，建議將當年度預定工作內容列入執行情形中。

※ 林委員春鳳建議：

- 1、建議將各小組工作項目所填之人次、場次、百分比移至「執行情形」欄位。
- 2、3-1-1 教育處第 3 點應修正為「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即可。
- 3、3-1-2 衛生局填寫之諮詢專線號碼及諮商服務時間，有可能變更，建議刪除，以維持工作項目之穩定性。

※ 林委員春鳳、楊委員江瑛、郭委員明旭建議：

- 1、針對教育文化傳播組及人身安全組會議中，原住民處均提出

「工作項目單列原住民族認為有文化歧視及標籤化之虞」的疑義。委員回應原住民族與新移民在家暴的比例比一般主流族群高出四倍，故此為資源分配的問題，施政方向針對原住民及新移民作更多資源分配是有其必要性。

2、在家暴的問題上，應增加原住民族性別文化的探究和增加工作者對性別文化、族群文化的敏感度。

※ 王委員介言建議：

移民署有固定經費在進行通譯人才培訓，並有建立人才資源庫，各局處如有需求可至人才資源庫裡尋找。另個別業務如有需通譯人員者，可協請移民署派通譯人員來協助，並由移民署支付鐘點費用。另針對聽障通譯部分，事先向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申請聽障翻譯，該服務為免費資源。

※ 吳委員麗雪建議：

縣內通譯培訓持續進行，目前衛生局、新移民中心、法院均有培訓，且置於移民署統一建置之資料庫中。通譯人員的鐘點費於外配基金或移民署相關經費下均可作補助，此部分需求可在新移民聯繫會報中處理。

主席裁示：分工執行表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實質上(內容變更)修訂者，請依前組委員建議分列修正前後對照表。(小組主責單位：警察局)

四、健康醫療小組報告(報告內容略)

※ 林委員春鳳建議：

1、4-1-1 未成年懷孕及有照顧困難之青少年需要轉介進行特殊

處遇服務者，轉介至「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重複出現在 4-2-14、4-3-6，請留一處即可刪除其餘兩處。

2、4-1-11 第 6 點請刪除日期。

3、4-2-14 第 7 點不需舉例，請刪除。

主席裁示：同前三小組之建議，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本小組內容。

五、環境科技及能源小組報告(報告內容略)

※ 吳委員麗雪建議：

5-1-1 建議地政處針對土地權屬及繼承者進行性別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於教育文化及傳播組為「觀念宣導」，於本組為「具體資產的分配」。故請地政處除(1)蒐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統計外。增列(2)土地繼承過程中資產移轉的性別變化。並請民政處於辦理除戶業務進行女兒也可以繼承的觀念宣導。(民政處、地政處)

主席裁示：5-1-3 請勞工處刪除第 1 點(勞動基準法令解釋與宣導)及第 2 點(勞動條件之申訴、檢查、督導改善事項，處分罰款)。城鄉處請刪除第 2 點(102 年本處計有 1 名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對象不分男、女性。)數字統計請放在執行情形。環保局請修改為鼓勵育嬰留職停薪的加強宣導。(勞工處、城鄉處、環保局)

※ 吳委員麗雪建議：

各局處填寫的工作項目有「鼓勵女性擔任志工」，與政策目標不相符。我國保險體系是跟隨職業而來，「鼓勵女性當志工」不利女性

未來生活保障，未來可能落入老年女性貧窮。建議修正各局處工作項目，例如鼓勵女性村里長擔任知能知識傳播，讓更多人能參與。另有關「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部分，目前災害應變中心大夜班輪值大部分為男性同仁擔任，致使男性同仁輪班次數明顯較女性多，建議請各局處大夜班不應排除女性，惟交通安全及衛浴設備等配套措施，請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主席裁示：

5-1-2 行動策略為「積極鼓勵女性參與決策規劃過程」工作項目不宜出現女性擔任志工執行活動，請修正。(各局處)

5-1-3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部份，請依勞基法做原則上的宣導。教育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社區講座時可進行「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之宣導(消防局、教育處)

※ 林委員春鳳建議：

請各單位(特別是城鄉處、農業處)在撰寫工作項目時，納入如何提升婦女在「生態有機農業領域」商機的知的權利或是決策機會，使該領域女性從業者能生存得更好，例如 5-2-2 農業處就可納入「加強造林講師之女性比例」。

主席裁示：

1、5-2-1、5-2-2 相關局處在辦理相關政策決策時應納入女性觀點(強化政策執行者本身的性別意識)，使政策制定具有性別敏感度；在政策推動過程中，亦應進行使用狀況之相關統計調查。如何強化各單位對使用現況的性別統計及制定政策時的性別敏感度請各單位自行研議並於工作項目中納入。(各局處)

2、5-2-3 請各業務處思考是否有因某些行業從業人員較多由特定性

別擔任，造成因性別不同導致曝災風險差異，應針對災害性質強化防災意識或調整其工作內容，並針對這些部分進行減災和防災。警察局所填之性別統計只是第一步，續應進一步掌握研擬對策，減少因性別致災的機率。社會處所填與行動策略較不相關，請再研擬修正。(各局處、警察局、社會處)

※ 林委員春鳳建議：

屏東縣有許多農村婦女，建議各處室可結合地方協會辦理數位相關活動，增加農村婦女參與數位的嘗試機會。

※ 王委員介言建議：

屏東為農業縣，許多農產會進入農業行銷，建議農業處可幫助從事農業工作的婦女加入數位行銷的行列，例如：可結合有線電視的通路幫助婦女販售農產品，藉此鼓勵其學習使用數位相機及上傳功能。

主席裁示：請觀傳處及農業處研議。(觀傳處、農業處)

※ 主席建議：

目前公車搭乘以長輩看病使用為主，故本項城鄉處新闢路線可具體說明是針對特殊族群經常使用之地點，以增加搭載率。

※ 王委員介言建議：

因應長者生活需求及時段做路線規劃，例如：高雄市有規劃老人看病專車，據悉中央有補助該項目建議可針對此項爭取補助。

主席裁示：請城鄉處研議納入 5-3-2 工作項目內容。(城鄉處)

主席裁示：

- 1、5-4-1 環保局第 3 點較符合行動策略意旨；農業處、衛生局工作項目內容不符合，應予調整。城鄉處填列內容請再酌作修正，加入動詞使語句表達完整。(環保局、農業處、衛生局)
- 2、5-4-2 水利處工作項目「『屏東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共打造 2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防汛社區運作」即可，餘請刪除。(水利處)
- 3、5-4-3 社會處請加入女性觀點。(社會處)

※ 王委員介言針對各小組之通案性建議：

小組會議開完，各小組主責單位依委員開會意見交各局處修改內容後，最後應 e-mail 傳給委員做最後確認，以免在大會中花很多時間看細節。

主席裁示：請小組主責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拾叁、提案討論

案由：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立與推展，對於婦女就業機會的提升和以女性為主的托育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具有較實質的助益，有關本縣推行非營利幼兒園之構想及全面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人：郭委員明旭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為政府委託公益法人或核准公益法人申請興辦，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所設立之幼兒園，其以公

私協力方式設置，此類幼兒園之推動，可讓幼兒享有優質的教保服務；對教保服務人員而言，能提供有保障的薪資、福利及可以發展其專業的工作場域；對家長而言，收費易於負擔，服務比照私立；對政府而言，更可積極引導幼兒園正向發展。

二、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得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三、請教育處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以 103 年統計資料為主，若無 103 年統計資料請提供 102 年的統計資料)

(一)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之家數與據點數。

(二)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分別可收托人數，以及在二、三、四、五歲各年齡層幼兒進入公私立幼兒園之比率。

(三)請提供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平日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的比例、寒暑假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的比例，以及寒暑假下午四點過後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的比例。

(四)請提供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未招生滿額的地區，以及其是否提供平日和寒暑假之課後留園服務。

決議：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時提出(1)幼托整合後，2-6歲兒童之托育需求(2)目前教育單位公私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現況為何？(3)未來如何強化對幼托之服務及照顧。(教育處)

拾肆、臨時動議(無)

拾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30 分**